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8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创开元持有公司36,802,9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创开元出具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0年11月12日,国创开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78,84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802,950	8.04%	IPO前取得:36,802,950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8,845	1.21%	2020/5/15~2020/11/12	集中竞价交易	70.16-106.40	458,489,526.69	未完成:21,894,229股	31,224,105	6.80%

注: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总股本变为459,487,577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4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96,30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公司股东东方股份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2,239,4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4,0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次解质股份于2020年11月12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股份	否	272,239,488	否	否	2020.11.12	2022.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86%	0.62%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272,239,488						7.86%	0.62%	

注:"所持股份"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989,070,000	1,261,309,488	98.53%	2.88%	0	0	0	0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0	0	0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024,070,000	1,296,309,488	37.42%	2.9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4,1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投控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12日,深投控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深天地A股份2,6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深投控本次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期间已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投控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8日-2020年10月22日	17.10	2,679,492	1.93
	合 计		17.10	2,679,492	1.93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6.2元/股—18.315元/股。

深投控自前次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比例为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深投控	合计持有股份	12,273,208	8.85	9,593,716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3,208	8.85	9,593,716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深投控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深投控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深投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11,880万元,担保期限1年;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就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补充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江有归、付海鹏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4,88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8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11,880万元,担保期限1年。

鉴于该笔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泰一指尚的经营与发展,拟为泰一指尚在下述三家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1、拟继续为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余额不超过11,880万元,担保期限1年;2、拟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3、拟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16层1601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9,267.50万元,负债总额61,481.9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3,959.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481.92万元),净资产68,246.60万元,资产负债率47.56%;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107.17万元,净利润8,733.8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7,327.99万元,负债总额 73,765.9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7,4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3,765.98万元),净资产83,786.53万元,资产负债率46.89%;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562.78万元,净利润10,539.94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泰一指尚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1)公司拟继续为泰一指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综合授信额度11,88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2)拟为泰一指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3)拟为泰一指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2、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根据泰一指尚的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办理相关事宜并逐笔签署有关借款、担保等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对该事项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泰一指尚24,88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泰一指尚业务发展的需要。泰一指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泰一指尚提供此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括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5,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1%。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公司向江有归、付海鹏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收购泰一指尚100%股权的重要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2020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如泰一指尚2019年和/或2020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本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二、泰一指尚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

三、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补充约定

根据《承诺函》约定,江有归、付海鹏(下称"补偿方")需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83,616,353.46元。

鉴于:

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江有归、付海鹏出具的关于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函》系其本人自愿追加,且未明确补偿方式,也未对补偿期限进行约定。

2、上述补偿金额较大,补偿方江有归、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其中江有归目前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补偿方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经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友好协商,就补偿事宜达成补充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和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担保的额度内,公司近期为康利物联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了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债权人/授信银行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康利物联	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康利物联	公司、白小波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期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9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0-02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日

至2020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0/11/23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0/11/26	2020/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电子邮件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69,958,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999,93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861.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1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0019311800944	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057905	53,98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12940003703150 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5443981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28873728105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713600000333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江苏博敏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113230000000205	50,000,0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61010000007861	90,000,0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方式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的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文雨、姚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以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设立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合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二)公司及江苏博敏、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江苏博敏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1、江苏博敏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方式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的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文雨、姚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以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设立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合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65.07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5.8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7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04,47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8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739.47万元,净资产为35,394.5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51万元,净利润为5,12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5,683.08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2,10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